**第二单元拓展资料**

**1．古代中国，保持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沟通与互动通畅，是国家实现对地方有效治理的重要因素。**阅读材料，完成下列要求。

**材料一**汉代的制度是由董仲舒设计的一套相当清楚的察举制，将过去不是很制度化的人才选拔方式，落实为定期由地方官员选择当地优秀人才送到中央，在中央实习种种政务，然后再派到各处去工作。这样一个察举制度，使得中央和地方一直不断地有人力资源的流转，把地方讯息无时不经过这些实习人员带到中央。

**材料二**唐朝真正走向灭亡，应当是唐末的大规模农民战争导致的。……唐末的气候并不寒冷，照说不应该有过不下日子的情形，也只能是因为课税太重，而政府上层不了解民情，百姓实在没法忍受的时候，才会铤而走险起来造反。……唐朝政府的上层是由一小群贵族长期垄断的，那些来自民间的科举进士，其中不少也是贵族的子弟。更何况，科举出身的寒士很难真正进入决策阶层。另外一方面，唐朝的地方官员在回避本籍的制度下都是外来者，对地方情形并不了解，而且又经常更换职务。因此，汉代地方官员可以承担的回馈信息的职能，在唐朝并不能实现。于是，小乱变成大乱，大乱连续不断，那么庞大辉煌的朝代，也就在农民的锄头和镰刀下，分裂成许多小国。

——以上材料摘编自许倬云《许倬云说历史：大国霸业的兴废》

(1)根据材料一，指出董仲舒的贡献并分析其影响。

(2)根据材料二，分析唐朝制度建设方面的缺陷与其灭亡的关系。

(3)综合上述材料，谈谈你对国家治理的认识。

2．阅读材料，回答下列问题。

**材料**　唐代初期，延续北朝和隋代的均田制，把政府控制的田地平均分配给失去土地的农民，但政府分配给失地农民的田地只是全国土地的一部分，王公贵族和官员在土地分配上占有绝对的特权，土地占有的不均现象依然非常严重。唐初，普通农民的税收主要为租、庸、调三种类型。“租”就是均田制下对农民所得土地所征收的田税；“庸”是劳役；“调”则是对农民家庭经济作物征税。唐初的“租庸调”，不管农民资产的多寡，都统一按照一个标准来纳税。即按照人口纳税，而非按照个人或家庭的资产来纳税，但是到了唐代中期，土地兼并愈来愈严重，愈来愈多的田产都集中到那些不用缴纳田赋的官僚、豪强、大地主手中，但“租庸调”的税制却依然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个人田产的占有量存在着巨大的悬殊。

唐德宗建中元年，鉴于“租庸调”税制极为严重的弊端，实施了“两税法”改革。所谓的“两税”，并非是指两种税收，而是指田赋在夏、秋两个固定的时间统一征收。而“两税法”实施之前的“租庸调”，往往较为混乱，征税时间过长，效率很低。“两税法”的主要原则是不管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，只要在当地拥有田产，就必须按照田产的多寡来缴纳田赋。而且“两税法”是以钱计税，然后再换算成实物来缴纳，开了以货币计税的历史先河。

——梁盼《唐代的税制改革》

(1)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，概括“租庸调”税制的弊端。并指出相比于“租庸调”税制，“两税法”的不同之处。

(2)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，简析实施“两税法”改革的影响。

【参考答案】

1．(1)贡献：设计了汉代察举制，将人才选拔方式制度化。

影响：选拔、培养了治理地方的人才；为中央决策提供有效信息。

(2)缺陷：政府由少数贵族垄断，科举出身的寒士很难进入决策阶层；地方官由外来者担任并经常更换。

关系：导致地方基层民情不能及时回馈中央；政府决策偏差，导致官逼民反，唐朝灭亡。

(3)认识：要关注底层呼声，建立民意反馈的有效途径；选拔任用干部要打破特权垄断，扩大人才来源；要重视地方治理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等。(任答一点2分，言之成理即可)

2．(1)弊端：土地分配不均并由此带来的税收的严重不公平；影响政府财政收入。不同之处：租庸调制按照人口纳税，两税法以田产为主来纳税；租庸调制是以实物来计税，两税法则是以钱计税。

(2)影响：提高了政府的征税效率；扩大了征收对象的范围，增加了国家财税；缓和了纳税不公造成的社会矛盾；以钱计税，推动了古代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；为后世税制改革提供了历史经验。